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茲載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及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和监事 2012 年度的考核结果，现提出上述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12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2012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袍金	基本 年薪	绩效 年薪	社会保险福 利、住房公 积金等单位 缴存部分	2012 年 度税前 薪酬合 计 ^{注 1}	其中: 延 期支付 ^{注 2}	2012 年 度税前 薪酬实 付部分	在股东单 位取得的 报酬
		1	2	3	4	5=1+2+3 +4	6	7=5-6	8
姜建清	董事长	-	49.50	116.66	33.40	199.56	58.45	141.11	-
杨凯生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	44.55	114.17	39.15	197.87	57.20	140.67	-
赵林	监事长	-	43.56	111.62	33.48	188.66	55.92	132.74	-
王丽丽	执行董事	-	42.08	107.43	30.11	179.62	53.82	125.80	-
李晓鹏	执行董事	-	42.08	107.43	30.11	179.62	53.82	125.80	-
环挥武	非执行 董事	-	-	-	-	-	-	-	78.0
汪小亚		-	-	-	-	-	-	-	73.8
葛蓉蓉		-	-	-	-	-	-	-	73.8
李军		-	-	-	-	-	-	-	78.0
王小岚		-	-	-	-	-	-	-	73.8
姚中利		-	-	-	-	-	-	-	73.8
许善达 ^{注 4}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注 3}	-	-	-	-	-	-	-	-
黄钢城		49.0	-	-	-	49.0	-	49.0	-
M•C• 麦卡锡		41.0	-	-	-	41.0	-	41.0	-
钟嘉年		41.2	-	-	-	41.2	-	41.2	-
柯清辉		24.2	-	-	-	24.2	-	24.2	-
洪永淼		14.0	-	-	-	14.0	-	14.0	-
王炽曦	股东代表 监事 ^{注 5}	-	34.65	92.86	27.88	155.39	37.24	118.15	-
董娟	外部监事 ^{注 6}	30.0	-	-	-	30.0	-	30.0	-
孟焰		28.0	-	-	-	28.0	-	28.0	-
张炜	职工监事 ^{注 7}	5.0	-	-	-	5.0	-	5.0	-
朱立飞		5.0	-	-	-	5.0	-	5.0	-
李明天		2.1	-	-	-	2.1	-	2.1	-

注:

1. 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 2012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执行董事 2012 年度税前薪酬中, 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 2012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 将于 2013 年至 2015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 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度津贴标准为: 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 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银监会规定,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度税前薪酬中, 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 2012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 将于 2013 年至 2015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 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6. 外部监事 2012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7. 职工监事 2012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8. 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和李晓鹏先生已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离任本行董事职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选举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衣锡群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衣锡群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衣锡群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衣锡群先生简历

衣锡群，男，194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会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会长及第一届轮值主席，兼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¹以及 SOHO 中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卓亚（企业融资）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京城企业协会会长，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关村顾问委员会委员。

衣锡群先生曾任北京市第二轻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区长，北京市市长助理兼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政协委员，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威资本主席。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研究生。

¹ 衣锡群先生于招商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至 2013 年 6 月届满。招商银行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举行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接替衣锡群先生，衣锡群先生将在招商银行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即退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选举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傅仲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傅仲君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傅仲君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傅仲君先生简历

傅仲君，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巡视员。曾任财政部机关团委书记（副处长级）、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中企处副处长、财政监督司派出机构管理一处处长、中央二处处长、检查二处处长、监督检查局检查二处处长等职。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主持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巡视员。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